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服務類 標準作業程序 (SOP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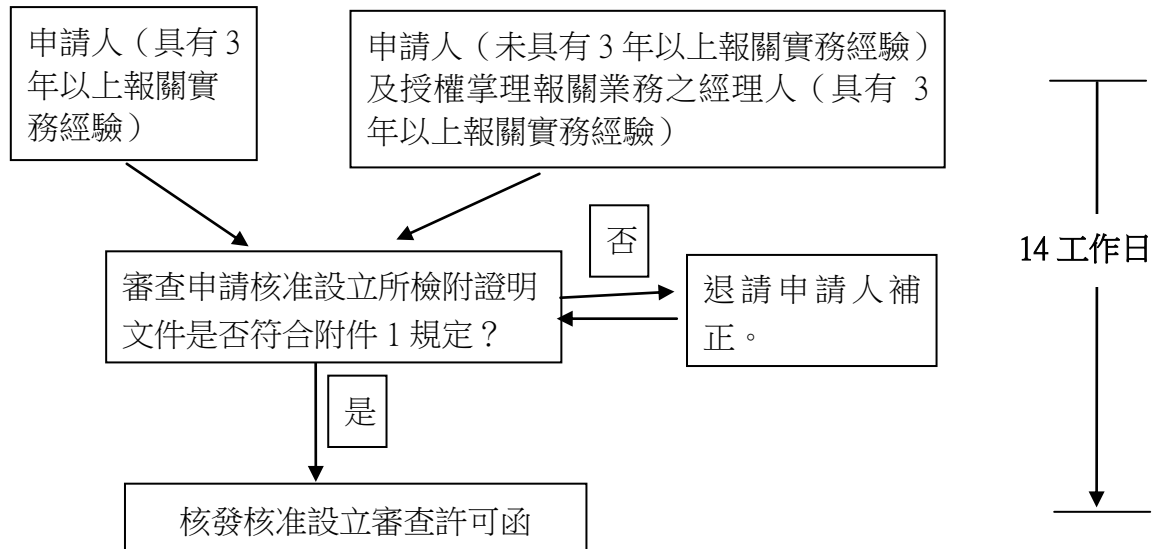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項目 2：新設立報關業申請設置

研訂單位：業務二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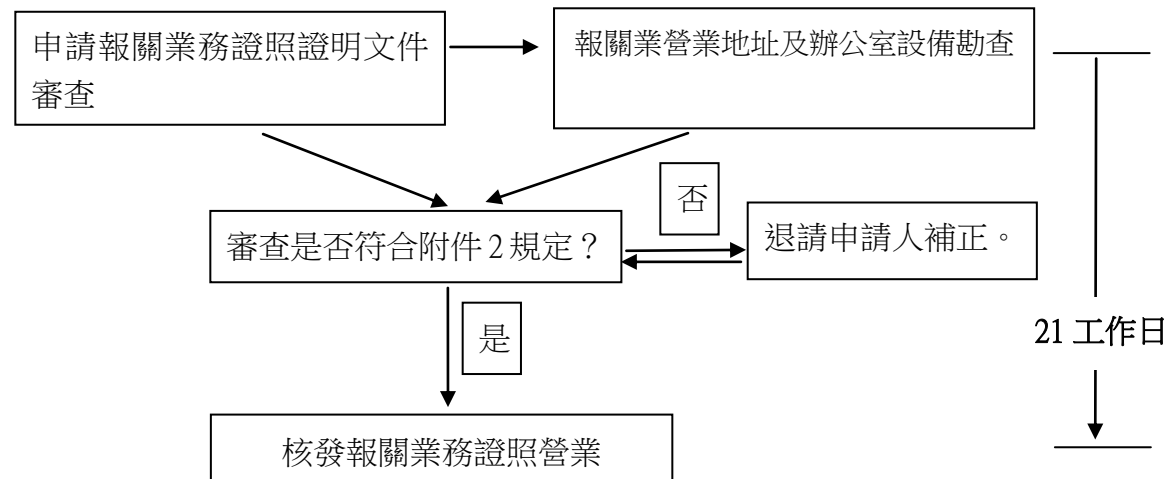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法令依據：關稅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

二、處理流程：

※第 1 階段：申請核准設立（申請人及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資格及證明文件之審查）



※第 2 階段：報關業務證照之申請（申請報關業務證照證明文件之審查）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負責人（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）須親自到本關簽署。
- (二)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之印鑑以第 1 階段報關業設立許可申請書上所蓋公司、負責人及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所用印之印鑑為憑。

四、使用表格：附件

附件 1：

申請核准設立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（※下列文件如為影本，請附正本，核對後正本退還。），報請所在地海關或其分支關審查許可—

- 1、警察單位：無犯罪證明。
- 2、稅捐單位：無欠稅證明。
- 3、法院：「無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之紀錄」證明。
- 4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：個人信用報告（正本）。
- 5、負責人（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）須具有 3 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證明。
- 6、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7、報關業設立許可申請書《負責人（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）須親自到本關簽署。》。
- 8、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- 9、專責報關人員登記申請書（專責報關人員須親自到本關簽署）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10、專責報關人員之合格證書影本及照片（最近 2 吋，報關證用）1 張。
- 11、專責報關人員聲明書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）、專責報關人員承諾書。
- 12、公司名稱預查表（報關業組織為合夥或獨資者向市政府申請，為公司者向經濟部申請）。
- 13、股份有限公司：組織章程、股東名冊、董監事名冊-以上名冊皆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有限公司：組織章程-內含股東名冊，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合夥：合夥契約及名冊，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獨資：免附。

附件 2：

設置報關業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（※下列文件如為影本，請附正本，核對後正本退還。），向所在地海關或其分支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

- 1、報關業務證照申請書（以第 1 階段報關業設立許可申請書上所蓋公司、負責人及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印鑑為憑）。
- 2、公司登記證明書（報關業組織為合夥或獨資者免附）。
- 3、本關報關業登記清冊。
- 4、候單箱借用申請暨切結書。
- 5、人事資料登記表（2 份）。
- 6、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(影本)。
- 7、網路公司測試合格通知函(影本)。
- 8、報關業營業地址及辦公室設備調查表（租賃者附租賃契約及所有權狀影本，報關業服務股勘查）。
- 9、新台幣 2,000 元證照費。